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林作新先生、吕秋萍女士、王建文先生、符启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纪建龙、吴晓红、张红建回避表决。

鉴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64 名调整为 6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70 万股调整为 169.5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纪建龙、吴晓红、张红建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